

泽州县林业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4
十二、其他说明.....	4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4
（二）其他.....	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编制造林绿化规划、计划；组织、管理造林绿化。
- 2、指导国有林场、国有苗圃、乡村林场、林业工作站、林木种子种苗、花卉基地建设等工作。
- 3、制定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实施林业适用技术应用和科技成果推广，承担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 4、森林资源管理、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资源统计工作。
- 5、全县森林采伐计划承担全县森林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6、组织全县林政执法工作，组织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指导监督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林业局内设13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党办、财务股、资源林政股、公益林办公室、保护地办公室、林业调查队、森防站、营林站、绿委办、产业化办公室、湿地公园管理中心、防火办。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4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11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62	195.6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90	50.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716.63	716.48	0.15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110.00	211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2623.89	2610.00	13.8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1.31	71.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54.31	本年支出合计	5768.35	5754.31	14.04
上年结转	14.0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768.35	支出总计	5768.35	5754.31	14.04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754.31	3644.31	2110.00				1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62	195.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62	195.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18	6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3	85.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81	42.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90	50.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4	50.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1	5.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7	28.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6	16.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16.48	716.48					0.15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716.48	716.48					0.15
2110501	森林管护	716.48	716.48					0.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0.00		21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0.00		211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30.00		63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0.00		14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10.00	2610.00					13.89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69.80	2469.80					13.89
2130204	事业机构	693.72	693.7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5.65	55.65					13.89
2130212	湿地保护	90.00	9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5.00	4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43.60	1443.6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1.83	141.8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0.20	140.2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0.20	14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1	71.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31	71.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1	71.31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68.35	961.55	480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62	195.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62	195.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18	6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3	85.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81	42.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90	50.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4	50.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1	5.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7	28.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6	16.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16.63		716.63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716.63		716.63
2110501	森林管护	716.63		716.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0.00		21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0.00		211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30.00		63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0.00		14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23.89	643.72	1980.17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83.69	643.72	1839.97
2130204	事业机构	693.72	643.72	5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9.54		69.54
2130212	湿地保护	90.00		9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5.00		4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43.60		1443.6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1.83		141.8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0.20		140.2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0.20		14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1	71.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31	71.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1	71.31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4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11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62	195.6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90	50.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716.63	716.6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110.00		211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2623.89	2623.8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1.31	71.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54.31	本年支出合计	5768.35	3658.35	2110.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4.0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768.35	支出总计	5768.35	3658.35	2110.0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44.31	961.55	268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62	195.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62	195.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18	6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3	85.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81	42.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90	50.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4	50.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1	5.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7	28.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6	16.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16.48		716.48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716.48		716.48
2110501	森林管护	716.48		716.48
213	农林水支出	2610.00	643.72	1966.28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69.80	643.72	1826.08
2130204	事业机构	693.72	643.72	5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5.65		55.65
2130212	湿地保护	90.00		9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5.00		4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43.60		1443.6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1.83		141.8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0.20		140.2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0.20		14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1	71.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31	71.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1	71.31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1.55	905.75	55.80
工资福利支出		838.52	838.5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7.45	297.4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19	55.1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51	45.5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88.54	188.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5.63	85.63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2.81	42.8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4.79	34.7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06	16.0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3	1.2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1.31	71.3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0		55.80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2.70		22.70
水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电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培训费	培训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5.21		5.2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7.59		7.5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24	67.2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67.18	67.1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10.00
103	非税收入	2110.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110.0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10.0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10.00		21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0.00		21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0.00		211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30.00		63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0.00		1480.00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0	15.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合计	15.00	15.0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林业局	4792.76	2682.76	2110.00			
森林督查、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 违法使用林地案件调查项目	45.00	45.00				
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项目	70.00	70.00				
森林草原防火智能监控预警系统运 行维护	225.57	225.57				
林产品检测	6.20	6.20				
政策性森林保险	44.00	44.00				
野生动物致害保险	90.00	90.00				
政策性核桃保险保费	6.20	6.20				
连翘基地建设	630.00		630.00			
六大造林绿化工程租地费	1480.00		1480.00			
2026年中央财政上一轮政策到期退 耕还林生态抚育补助	4.00	4.00				
2026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省级 (永久性)公益林补助	85.44	85.44				
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防火补助项目 (林区道路维修)	20.00	20.00				
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	65.63	65.63				
2026年中央财政非国有林生态保护 补偿	631.04	631.04				
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植被恢复费)	16.65	16.65				
驻村工作队经费	1.50	1.50				
林长制工作经费	50.00	50.00				
森林消防队经费	999.09	999.09				
丹河龙门湿地公园（东、西刘庄 段）管护项目	90.00	90.00				
义务植树和古树名木调查经费	35.00	35.00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0.00	10.00				
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90.00	90.00				
遗属补助	7.44	7.44				
林缘地带可燃物清理	90.00	90.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林业局	14.04	14.04		
泽州县林业局	14.04	14.04		
财资环【2024】246号2025年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项目	1.65	1.65		
晋财资环【2024】246号2025年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	10.60	10.60		
晋财资环【2024】246号2025年森林乡村建设奖补资金	0.96	0.96		
晋财资环【2024】246号2025年永久性公益林补助	0.02	0.02		
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资源管护资金（2025年下达非国有国家级公益级公益林管护补助）	0.01	0.01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0.13	0.13		
泽州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	0.69	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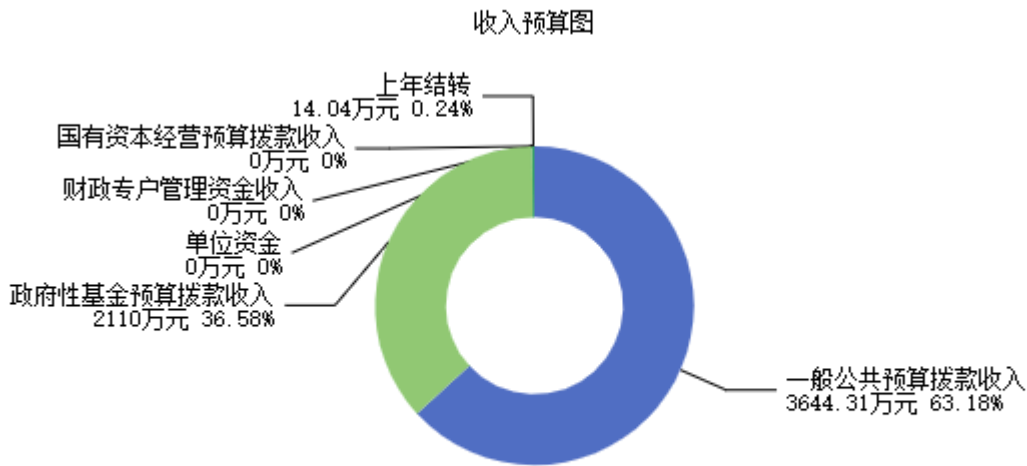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林业局预算收入总计5,768.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754.31万元，上年结转14.04万元，比上年增长2141.37万元，增长59.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数量增加导致人员类、公用经费增加，专项项目经费同样增加，故本年预算收入总计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768.3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754.31万元，上年结转14.04万元，比上年增长2141.37万元，增长59.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数量增加导致人员类、公用经费增加，专项项目经费同样增加，故本年预算支出总计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林业局预算收入5,768.3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44.31万元，占63.1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110.00万元，占36.5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4.04万元，占0.2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林业局支出预算5768.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1.55万元，占16.67%；项目支出4806.8万元，占83.3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林业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768.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58.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11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754.3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4.0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9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16.6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110.00万元、农林水支出2,623.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31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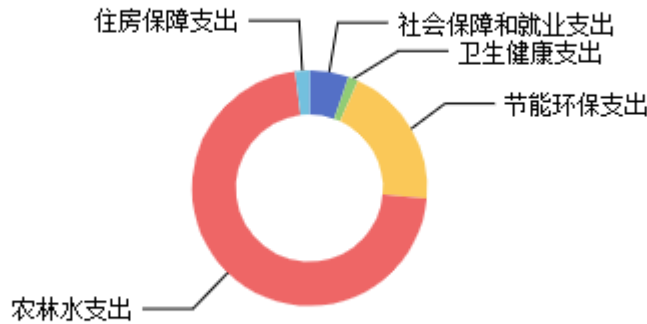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644.31万元,比上年增加35.20万元,增长0.9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644.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62万元，占5.37%；卫生健康支出50.90万元，占1.40%；节能环保支出716.48万元，占19.66%；农林水支出2,610.00万元，占71.62%；住房保障支出71.31万元，占1.96%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61.55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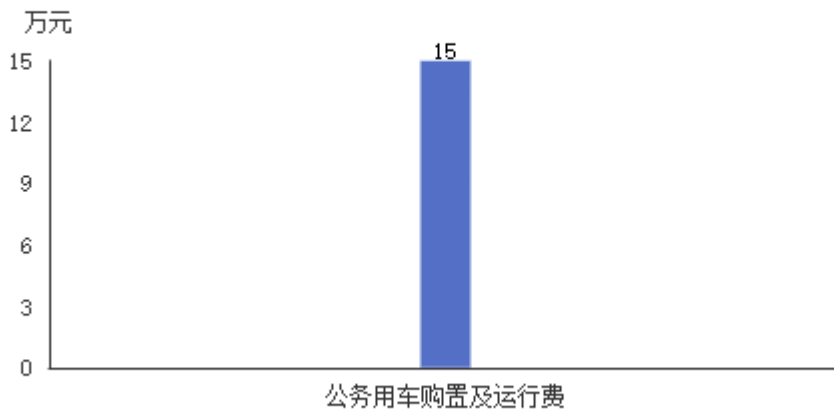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905.7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奖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55.80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培训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泽州县林业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5.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林业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本年度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林业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4个，共计金额4,792.7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9个，涉及金额1,373.0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5个，涉及金额3,419.7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4个，涉及项目金额4,792.7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9个，涉及项目金额1,373.0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5个，涉及项目金额3,419.7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省级(永久性)公益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4,400		年度资金总额:		85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54,400		省级财政资金		85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益林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旨在通过一系列措施,对公益林进行有效的保护、修复和管理,以提升其生态功能,维护生态平衡,促进区域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总投资85.44万元,主要用于林权所有者补偿8元/亩、护林员管护劳务费4.8元/亩和基础设施建设。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林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资环〔2025〕205号)明确要求对公益林进行严格保护和科学管理,以确保生态安全和生态服务功能的发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公益林是重要的生态资源,对于维护区域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可以对公益林进行科学的抚育管理、补植补造等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增强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更好地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效益。公益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生态脆弱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通过合理的补偿机制,调动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保护生态的积极性,促进当地生态产业的发展,增加居民收入,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林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资环〔2025〕205号)、《泽州县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生态护林员管理细则〉的通知》(泽林长办发〔2024〕29号)							
项目实施计划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未来将继续深入推进,继续加强资金监管,6月份完成林权所有者补偿的发放,12月底考核后完成护林员管护劳务费的兑现,确保每一笔补偿资金都用于公益林的管护和管理,此外,还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公益林保护重要性的认识,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公益林的管护中来,以确保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护区域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对公益林进行科学的抚育管理、补植补造等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增强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更好地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效益。推动生态脆弱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调动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保护生态的积极性,促进当地生态产业的发展,增加居民收入,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维护区域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对公益林进行科学的抚育管理、补植补造等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增强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更好地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效益。推动生态脆弱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调动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保护生态的积极性,促进当地生态产业的发展,增加居民收入,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永久性公益林补助面积	5.34万亩	数量指标	永久性公益林补助面积	5.34万亩		
			林权权利人补偿率	100%	质量指标	林权权利人补偿率	100%		
			补发发放时间	2026年6月	时效指标	补发发放时间	2026年6月		
	成本指标	每亩补偿金额	16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偿金额	1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林农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林农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019012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6,300		年度资金总额:	656,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56,300		省级财政资金	656,3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共下发变化图斑3807个,涉及林地变化图斑1270个,省林草局又分别下发变化图斑1158个和42个。主要核实图斑变化情况,核查变化图斑的合法合规性,依据调查结果上图入库,存在违法图斑的查处及整改,最后形成成果数据库。2025年度中央环保督察案件调查查处。					
立项依据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5〕713号)文件要求进行森林资源调查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林草湿荒漠调查监测工作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的关键举措。调查监测成果是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的基础数据。通过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实现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漠调查的协同联动,可动态更新资源底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泽州县林业局组织,以李军社局长、田宁宁分管局长为主,具体承办科室有资源林政股和调查队,项目依据省、市文件精神,出台实施方案,制定各项措施和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月下发变化图斑,目前已完成内业判读,正在核实图斑合法合规性,2026年1月15日,完成全县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按省市节点要求完成查处整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变更调查、变化监测和实地调查,掌握林草资源动态变化,形成权威年度数据;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要求,推进自然资源和林草全监测,提升治理能力;增加绿色产能,提升人民生活质量,达到碳中和、碳达峰,强化管控措施,确保成果可靠,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通过变更调查、变化监测和实地调查,掌握林草资源动态变化,形成权威年度数据;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要求,推进自然资源和林草全监测,提升治理能力;增加绿色产能,提升人民生活质量,达到碳中和、碳达峰,强化管控措施,确保成果可靠,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个数	2470个	数量指标	调查个数	2470个
		质量指标	调查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调查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调查时间	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调查时间	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调查单个图斑成本	360元	成本指标	调查单个图斑成本	3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林草资源合理利用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林草资源合理利用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019404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500		年度资金总额:		16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6,500		省级财政资金		16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2026年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项目,完成人工造林面积185亩,涉及1镇1村;森林资源培育投资166500元,主要用于人工造林整地、栽植、苗木、管护等直接费用95%及调查设计、检查验收等管理费用5%,项目总投资16.6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管理办法》第5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返回资金用于本地区植被恢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两山理论,科学实施国土绿化,项目建成后可增加我县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覆盖率,有效改善我县生态环境,促进区域林业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单位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将任务分解细化,层层落实责任,责任科室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组织管理本项目,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本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通过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合理落实实施主体,严格按作业设计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全方位跟踪监督检查和验收。该项目资金为省级投资,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支付,确保资金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人工造林建设期为2026年-2027年,2026年1-3月完成实施方案编制,4-12月完成当年造林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抚育管护期两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两山理论,科学实施国土绿化,项目建成后可增加我县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覆盖率,有效改善我县生态环境,促进区域林业可持续发展。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两山理论,科学实施国土绿化,项目建成后可增加我县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覆盖率,有效改善我县生态环境,促进区域林业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面积	185亩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面积	185亩		
		质量指标	人工造林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人工造林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亩造林成本	900元	成本指标	每亩造林成本	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农民增收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农民增收	提高		
		社会效益	带动劳动就业	带动	社会效益	带动劳动就业	带动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019574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10,400		年度资金总额:		6,310,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310,400		省级财政资金		6,310,4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益林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旨在通过一系列措施,对公益林进行有效的保护、修复和管理,以提升其生态功能,维护生态平衡,促进区域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总投资631.04万元,主要用于林权所有者补偿3元/亩、护林员管护劳务费4.8元/亩和基础设施建设。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晋财资环〔2025〕202号)明确要求对公益林进行严格保护和科学管理,以保障生态安全和生态服务功能的发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公益林是重要的生态资源,对于维护区域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可以对公益林进行科学的抚育管理、补植补造等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增强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更好地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效益。公益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生态脆弱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通过合理的补偿机制,调动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保护生态的积极性,促进当地生态产业的发展,增加居民收入,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林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资环〔2025〕205号)、泽州县长制办公关于印发《泽州县生态护林员管理细则》的通知(泽林长办发〔2024〕29号)							
项目实施计划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未来将继续深入推进,继续加强资金监管,6月份完成林权所有者补偿的发放,12月底考核后完成护林员管护劳务费的兑现,确保每一笔补偿资金都用于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此外,还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公益林保护重要性的认识,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公益林的保护中来,以确保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护区域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对公益林进行科学的抚育管理、补植补造等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增强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更好地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效益。推动生态脆弱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调动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保护生态的积极性,促进当地生态产业的发展,增加居民收入,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维护区域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对公益林进行科学的抚育管理、补植补造等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增强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更好地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生态效益。推动生态脆弱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调动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保护生态的积极性,促进当地生态产业的发展,增加居民收入,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39.44万亩	数量指标	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39.44万亩		
		质量指标	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质量指标	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前完成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前完成		
		成本指标	每亩补偿金额	16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偿金额	1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林农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林农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林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林农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01950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防火补助项目(林区道路维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林区防火道路维修,涉及泽州县范围内重点林区防火道路,主要由南岭镇、山河镇、柳口镇、晋庙铺、金村镇、南村镇、国有伊侯山林场,每公里项目维修费用为6000元,总里程33.33公里。项目总投资20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文件《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防火处关于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防火补助项目储备入库工作安排的告知》要求进行林区道路维修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防火道路维护,进一步提升全县林草火灾综合防控能力,保护林草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泽州县林业局防火办负责实施,分管领导负责,技术由防火办负责实施。具体措施:一是采取项目招投标、二是聘请专家评审论证、三是科学组织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0月进行了项目前期规划,确定了项目实施地点,2026年3月至2026年7月底前项目实施完成,2026年8月组织项目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在本年内将全部完成33.33公里的防火道路维修维护,所覆盖林区范围内达到交通通畅,进一步保障了森林资源安全。				项目在本年内将全部完成33.33公里的防火道路维修维护,所覆盖林区范围内达到交通通畅,进一步保障了森林资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道路里程	33.33公里	数量指标	维修道路里程	33.33公里		
		质量指标	维修道路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维修道路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每公里维修金额	6000元	成本指标	每公里维修金额	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降低	生态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降低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防火道路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防火道路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01920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新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抚育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号召,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国家下达了新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抚育补助资金。该项目旨在通过科学抚育管理,促进林木健康生长,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稳定性和抵抗力,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和谐统一,项目总投资40000元。							
立项依据		自然资源【2022】19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文件精神进行退耕还林生态抚育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组织保障: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协调推进和监督检查。2.资金筹措: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3.技术培训:组织专家团队对林农进行技术培训,提升他们的抚育管理技能和环保意识。4.宣传推广:通过媒体宣传、现场示范等方式,广泛宣传项目意义和实施成效,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项目实施计划		1.抚育范围:项目将对上一轮退耕还林到期面积地块进行抚育,重点包括补植补造、修枝整形、除草松土等抚育措施。2.技术措施:采用先进的林业科技手段,如无人机监测、智能灌溉等,提高抚育效率和精准度。3.储备管理:建立退耕还林抚育储备库,对抚育后的林木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确保林木健康生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户户数	700户	数量指标	退耕户户数	700户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金额	20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金额	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退耕户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退耕户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		保存造林成果	保存	生态效益	保存造林成果	保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耕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耕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01847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丹河龙门湿地公园(东、西刘庄段)管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管理好丹河龙门湿地公园一期(陵沁路以北)东、西刘庄段,为广大游客提供一个良好的游园环境,需长期对公园进行日常管护。为确保对该段湿地公园做到精细化管理,继续推进丹河龙门湿地公园一期(陵沁路以北)的绿化和保洁、巡护等日常管理工作。通过全面管理,确保该段湿地公园建成区管理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为民众提供良好的生态产品,创造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环境。湿地公园管护面积300亩,主要是1-12月对公园整体环境进行卫生保洁和安全巡护,3-12月对公园内树木草木等园林景观进行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另外对公园内基础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换。该项目有第三方进行实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90万元。							
立项依据		丹河龙门湿地公园(陵沁路以北)管护方案,泽林字【2021】1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丹河湿地公园是泽州县生态建设一张靓丽名片,公园建成区生态环境优美,为了长期维护好建成区东、西刘庄段园林景观,对该段公园内的广场、游园路、停车场等进行保洁、巡护,对园林绿化树木、草地、花卉等景观进行日常养护,保持该段公园干净、整洁、安全、美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该项目林业局制定了实施方案,由湿地办具体负责实施。2、湿地办每季度组织验收。3根据验收结果,每季度进行资金支付。4、年末由具有资质部门进行决算,根据决算报告支付尾款。							
项目实施计划		1月份签订实施合同,并且根据合同开展巡护保洁工作。2、3-11月进行树木养护、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3、12月组织决算并支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丹河龙门湿地公园(陵沁路以北)东、西刘庄区日常管理,保持公园干净、整洁、安全、游客满意,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完成丹河龙门湿地公园(陵沁路以北)东、西刘庄区日常管理,保持公园干净、整洁、安全、游客满意,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面积	300亩	数量指标	管护面积	300亩		
		质量指标	管护率	≥95%	质量指标	管护率	≥95%		
		时效指标	管护费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时效指标	管护费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成本指标	管护每平方米价格	3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管护每平方米价格	3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群众增收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群众增收	提高		
		社会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16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连翘基地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政府引导、部门指导、乡村组织、多方参与、连片发展、百姓受益”的原则,遵循扩园连片、填空补齐、以点带线、以线促面的思路,全面推进万亩连翘示范基地建设,为全县连翘产业发展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主要以“丹河”流域、“长河”流域、“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以及对发展连翘积极性高的镇、村、企业、合作社、大户等优先进行发展,特制定我县万亩连翘示范基地,每亩补助农户500元,共需资金630万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30万亩连翘基地建设规划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建成后可将我县连翘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实行有效集约化、规范化管理,实现提质增效目标,促进山区群众增收致富,真正把小连翘做成大产业,实现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工作。2、制定和实施连翘产业发展规划3、认真科学谋划、创新方式方法4、拓宽投融资渠道5、加强行业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五年时间(2023-2027年)分三步走建成30万亩连翘基地,并推动连翘相关产业发展,2024年完成10000亩连翘种植,2025年完成10000亩连翘种植,2026年进行资金兑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部门指导、乡村组织、多方参与、连片发展、百姓受益”的原则,遵循扩园连片、填空补齐、以点带线、以线促面的思路,全面推进万亩连翘示范基地建设,为全县连翘产业发展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主要以“丹河”流域、“长河”流域、“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以及对发展连翘积极性高的镇、村、企业、合作社、大户等优先进行发展,特制定我县万亩连翘示范基地,每亩补助农户500元,共需资金630万元。				按照“政府引导、部门指导、乡村组织、多方参与、连片发展、百姓受益”的原则,遵循扩园连片、填空补齐、以点带线、以线促面的思路,全面推进万亩连翘示范基地建设,为全县连翘产业发展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主要以“丹河”流域、“长河”流域、“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以及对发展连翘积极性高的镇、村、企业、合作社、大户等优先进行发展,特制定我县万亩连翘示范基地,每亩补助农户500元,共需资金63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地建设面积	<20000亩	数量指标	基地建设面积	<20000亩		
		质量指标	连翘苗木成活率	>85%	质量指标	连翘苗木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建设时间	2024年至2026年	时效指标	建设时间	2024年至2026年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金额	500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金额	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农民增收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农民增收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110531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产品检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严防严控严管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需对全县食用林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按照实施方案,8-10月进行检测,由市局制定专业机构到我县采集样品进行检测,最后出具检测报告。按照合同,共筹资金62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高产品质量,保障消费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制定食用林产品安全检测方案并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分管局长任组长,产业化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检测完成后,出具检测报告。							
项目实施计划		3-4月进行检测前期准备工作,并购置所需器材,8-10月有三方公司对林产品果实和土壤进行抽样检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高产品质量,保障消费安全。				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高产品质量,保障消费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批次	90次	数量指标	监测批次	90次		
		质量指标	食用林产品安全度	≥90%	质量指标	食用林产品安全度	≥90%		
		时效指标	检测时间	8至10月份	时效指标	检测时间	8至10月份		
		成本指标	每批次检测费用	775元	成本指标	每批次检测费用	7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全县食用林产品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全县食用林产品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产品使用者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产品使用者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814135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缘地带可燃物清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有效缓解可燃物量大带来的森林火灾隐患,需全县林区及林缘地带可燃物清理工作,共涉及16个镇,面积9000亩,每亩补助100元,共需资金90万元。							
立项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实施完成后,全县林区及林缘地带可燃物量将明显减少,可燃物带来的森林火灾隐患大幅度降低,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防火办具体负责实施。年末根据合同决算金额支付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2月由专业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年末根据决算数据进行支付可燃物清理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完成后,全县林区及林缘地带可燃物量将明显减少,可燃物带来的森林火灾隐患大幅度降低。				项目实施完成后,全县林区及林缘地带可燃物量将明显减少,可燃物带来的森林火灾隐患大幅度降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燃物清理面积	9000亩	数量指标	可燃物清理面积	9000亩		
		质量指标	可燃物清理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可燃物清理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清理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清理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每亩费用	100元	成本指标	每亩费用	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维护森林资源安全	维护	生态效益	维护森林资源安全	维护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041059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泽州县委办公室、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县设立林长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局长担任。为规范林长制工作会议程序,保障县级林长制工作有序开展,加大宣传力度,需配套相关经费5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3万元、水电费5万元、差旅费4万元、报刊费2万元等日常支出,需资金14万元,对林长制实施好的乡镇进行奖补16万元,植树造林、林业案件查处需资金20万元,共计50万元。通过林长制实施,维持生态平衡,保护森林资源。							
立项依据		《山西省林长制省级工作考核方案》晋林字【2021】31号中第三条各级需配套林长制工作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林长制实施,维持生态平衡,保护森林资源,并严厉打击毁林行为,改善生态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行各级林长负责制。县级林长制办公室设在林业局,主要负责召开林长制会议,考核林长制实施结果							
项目实施计划		1、10-12月各镇林长巡护森林资源状况。2、年末对各镇林长进行考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大森林案件查处力度,调动林业大户发展林业生产积极性,规范林长制工作会议程序,保障县级林长制工作有序开展,维持生态平衡,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加大森林案件查处力度,调动林业大户发展林业生产积极性,规范林长制工作会议程序,保障县级林长制工作有序开展,维持生态平衡,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乡镇个数	16个	数量指标	奖补乡镇个数	16个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巡护森林资源状况时间	10至12月	时效指标	巡护森林资源状况时间	10至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1715590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六大造林绿化工程租地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2025年我县对各镇租地共计24429.5亩用于开展造林绿化工程,补助金额共计148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1次)第八条关于造林绿化占地补偿事宜。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通道沿线绿化,可构建连续的生态缓冲带,增强区域防风固沙、净化空气能力,改善局部微气候,助力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提升通道沿线视觉风貌,消除“裸露地块”等视觉短板,打造兼具生态与美学价值的交通廊道,提升区域整体形象;为周边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出行环境,同时通过绿化空间的生态服务功能,间接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组织管理制度:泽州县林业局成立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造林绿化项目领导小组,承办科室:以蓄林站为主,其他科室成员明确职责分工。过程管控措施:建立租地台账(含地块位置、面积、农户信息等),定期复核租地范围与补偿发放情况,确保资金合规使用。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制度,定期开展资金使用审计,确保租地费用精准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完成绿化工程租地费兑现148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绿化工程租地费工作,保障绿化实施条件,构建生态效益显著、景观效果优良的通道绿化廊道,实现区域生态品质与人居环境的双提升。				通过完成绿化工程租地费工作,保障绿化实施条件,构建生态效益显著、景观效果优良的通道绿化廊道,实现区域生态品质与人居环境的双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地面积	24429.5亩	数量指标	租地面积	24429.5亩
		质量指标	兑现率	100%	质量指标	兑现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兑现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每亩租地金额	600元	成本指标	每亩租地金额	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111012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草原防火智能监控预警系统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5,693		年度资金总额:		2,255,69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5,693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5,69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12月我县投资1506.91万元建设森林防火智能预警监控系统,2023年5月项目竣工并投入使用,实现了我县所有林区高空视频监控预警全覆盖,每年需要系统运行和定期维护,以保障森林防火智能预警监控系统正常使用,2026年度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维护费用2255693元。							
立项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泽州县森林防火智能预警监控系统是全县森林防火预警监测重要平台,建成运行以来,多次利用高空视频监控对森林火情发出预警,指导基层护林防火工作人员及时高效处置森林火情,维护了全县森林资源安全,减少了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防火办具体负责实施,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年末根据合同决算金额支付维护费。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2月由专业技术机构进行预警系统维护,年末根据决算数据进行支付维护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利用森林防火智能预警监控系统有效对全县森林资源进行实时监测,防止森林火灾发生,维护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利用森林防火智能预警监控系统有效对全县森林资源进行实时监测,防止森林火灾发生,维护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系统监控个数	53个	数量指标	维护系统监控个数	53个
				质量指标	监控维护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监控维护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维护费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维护费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维护森林资源安全	维护	生态效益	维护森林资源安全	维护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0232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督查、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违法使用林地案件调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森林资源安全,加大森林违法案件查处力度,根据省厅下达我县疑似违法图斑情况,依托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和“互联网+”技术,建立“天上看、地面查”的动态监测体系发现变化图斑进行核查、查处、整改。共监测点位4500个,每个点位费用100元,共计资金450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生态安全保障;2.法律执行与震慑效应;3.资源管理科学化,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的必要性;1.资源底数清晰化;2.生态质量评估与预警;3.服务国家战略与考核;4.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高位推进与责任考核,纳入林长制考核;2.专项行动与严厉打击;3.协同作战与部门联动;4.数据库建设与信息共享;5.图斑监测与样地调查结合;6.调查资金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国家下达工作任务时限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省、市进度安排,完成现地核查、系统上报,查处、整改等工作,保障森林资源安全,加大森林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根据国家、省、市进度安排,完成现地核查、系统上报,查处、整改等工作,保障森林资源安全,加大森林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点位	4500个	数量指标	监测点位	4500个		
		质量指标	违法点位核实率	100%	质量指标	违法点位核实率	100%		
		时效指标	监测时间	2026年6至12月	时效指标	监测时间	2026年6至12月		
		成本指标	每个监测点位费用	100元	成本指标	每个监测点位费用	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森林资源永续利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森林资源永续利用	保障		
		生态效益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	维护	生态效益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	维护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09203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森林草原防火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的大事,坚决守住不发生中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两条底线,实现全年无森林火灾,配套相应经费,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宣传条幅、彩旗、短信和其它防火用品,购置防火宣传品15万元,解决差旅费6万元、办公费15万元、购置防火物质30万元、以奖代补乡镇24万元,每个乡镇1.5万元等共需资金90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市森防办发(2022)4号《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推进会议相关精神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森林火灾是对森林资源的最大破坏,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是保护森林资源的最有效手段,森林草原防火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的大事,坚决守住不发生中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两条底线,实现全年无森林火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里成立了防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了林业局,防火办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将每年各乡镇防火情况列入考核范围,经过考核后,促进各乡镇提高防火意识,增强防火设施建设,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1、1-3月,森林防火宣传教育。2、4-6月,防火设施建设。3、10-12月宣传教育。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森林草原防火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的大事,坚决守住不发生中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两条底线,实现全年无森林火灾。			森林草原防火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的大事,坚决守住不发生中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两条底线,实现全年无森林火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25次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25次
			奖补乡镇数量	16个		奖补乡镇数量	16个
			购买防火物质数量	2000件		购买防火物质数量	2000件
		质量指标	防火用品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防火用品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乡镇平均补贴金额	15000元	成本指标	每乡镇平均补贴金额	15000元	
		每件防火物质平均价格	150元		每件防火物质平均价格	1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保障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4014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消防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90,915		年度资金总额:		9,990,9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90,915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90,91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共有林地面积10万公顷,属于重点防火县,县森林消防队成立于2008年,县下辖9个中队,分别为:周中队、伊侯山、山河、柳树口、晋庙铺、南岭、南河西、铺头、东下村,共130人,队伍管理规范、训练有素、反应快速,常年集中食宿,配备了较完善的扑火机具装备。在市、县领导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狠抓队伍管理和队员训练工作,为我县打造一支纪律严明、作风过硬、技术全面、扑救科学、敢打敢拼、能征善战的森林消防队伍。全年薪工资及保险798.3万元,车辆保险及燃料费28万元,培训及设备购置172.7915万元,共计999.0915万元。							
立项依据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林草局印发《关于加强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国森防办发〔2024〕17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林办防〔2020〕19号)、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关于加快组建森林草原专业消防队伍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办发〔2020〕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泽州县林地面积约10万公顷,森林覆盖率36.84%。泽州县林地地形复杂,火源管理困难,森林防火任务重大,加强我县森林火灾预防能力,强化森林扑火专业队伍建设,靠前驻防,压实责任,确保我县森林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森林消防队实行半军事化管理,统一食宿培训,2、森林消防队实行队长负责制,队长负责制队员培训工作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1、2026年1-6月,消防队实行队伍演练,发生火灾时进行扑救。2、7-9月,消防队进行培训轮岗休息。3、10-12月防火宣传巡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增强森林消防队建设,力争实现全年森林无火灾。				增强森林消防队建设,力争实现全年森林无火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消防队人数	130人	数量指标	森林消防队人数	130人		
			消防队培训次数	5次		消防队培训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火灾扑救成功率	90%	质量指标	火灾扑救成功率	90%		
			培训达标率	>95%		培训达标率	>95%		
			消防队培训时间	7月		消防队培训时间	7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15日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15日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实现全年无森林火灾	实现	社会效益	实现全年无森林火灾	实现		
生态效益		保障森林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森林安全	保障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1172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确保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文化等资源得到科学、有序的开发和利用,避免过度开发和破坏。有效保护生态环境,通过规划明确保护措施和范围,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需编制风景名胜区风景总体规划,由招标公司于2024年7月份招标,中路黄河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2024年11月完成初稿,上报至省厅验收。根据合同2026年需支付编制费70万元。							
立项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自然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林保函〔2023〕3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贯彻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更合理的利用资源,确保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文化等资源得到科学、有序的开发和利用,避免过度开发和破坏。同时有效保护生态环境,通过规划明确保护措施和范围,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并为风景名胜区提供发展指导,为风景名胜区的建设、管理和发展提供清晰的方向和框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强化工作落实。2、加强质量控制。采用规范的技术方法,涵盖全面的调查范围,确保调查数据准确、全面。3、加强经费保障。结合项目实际,落实经费保障责任。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7月招标,2024年8-10月编制规划,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省厅验收,2026年兑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合理的利用资源,确保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文化等资源得到科学、有序的开发和利用,避免过度开发和破坏,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合理的利用资源,确保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文化等资源得到科学、有序的开发和利用,避免过度开发和破坏,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集数量	10张	数量指标	图集数量	10张		
		质量指标	图集完成度	≥90%	质量指标	图集完成度	≥90%		
		时效指标	完成《泽州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初稿时间	2026年6月	时效指标	完成《泽州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初稿时间	2026年6月		
		成本指标	调查费用	28万元	成本指标	调查费用	2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平衡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关系	平衡	社会效益	平衡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关系	平衡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风景名胜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风景名胜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0928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392		年度资金总额:		74,3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3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3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6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人社局批复规定,6位遗属人员每人每月工资标准761元,其中5人发放取暖费,标准为3920元,费用总计74392元/年。							
立项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前核实遗属人员信息后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遗属补助,年底发放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保障。				为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761元/人/月	成本指标	取暖费标准	3920元/年		
	取暖费标准		3920元/年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761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410265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植树和古树名木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1、在全县范围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进一步摸清资源分布、生长状况和保护管理等情况,2026年2月至12月开始调查,抽调技术骨干5人进行外业调查,每株古树调查费用350元,共计原来在册和新增古树550株,需资金19.25万元。2、3月开始义务植树,需购置苗木2500株,每株价格63元,项目完成后,可以改善生态环境,调动群众造林积极性。					
立项依据		山西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晋绿办函[2025]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行全面、准确的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为科学、精准、依法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奠定坚实基础,推进古树名木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调动群众造林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普查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根据春季义务植树方案3月12日组织进行义务植树。					
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省厅普查方案,5至10月进行普查,12月进行验收总结。2、根据义务植树方案,3月份义务植树,5月份进行资金兑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全面、准确的完成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进一步摸清资源分布、生长状况和保护管理等情况;2、完成春季义务植树工作,调动群众造林积极性。				1、全面、准确的完成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进一步摸清资源分布、生长状况和保护管理等情况;2、完成春季义务植树工作,调动群众造林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树木数量	550株	数量指标	调查树木数量	550株
			义务植树苗木数量	2500株		义务植树苗木数量	2500株
		质量指标	苗木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苗木合格率	≥95%
			调查达标率	>90%		调查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调查时间	2月	时效指标	调查时间	2月	
		义务植树时间	3月		义务植树时间	3月	
	成本指标	每株古树调查费用	350元	成本指标	每株古树调查费用	350元	
		义务植树每株价格	63元		义务植树每株价格	6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531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策性核桃保险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推进全县核桃产业健康发展,增强果农的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与自救能力。本着果农自愿原则,实施政策性核桃保险补贴资金项目。投保面积1937.5亩,每亩金额90元。保费补贴比例:市级40%、县级40%、农户自投保20%。需县级配套资金62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2019年政策性核桃保险方案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发[2019]17号)和2024年《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继续实施好政策性核桃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县核桃受自然灾害影响很大,严重影响我县核桃产业的发展,为推进全县核桃产业健康发展,增强果农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降低果农损失,需实施政策性核桃保险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有林业局产业科负责提供核桃产业发展和种植、经营户的相关信息,协助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投保的政策宣传、发动引导、灾害预防等工作,核损理赔完成后,经审核后,拨付相关配套资金,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1、3月1日投保。2、受灾农户经专家鉴定后保险公司及时理赔。3、有上级林业部门进行监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全县核桃产业健康发展,增强果农的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与自救能力。				推进全县核桃产业健康发展,增强果农的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与自救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面积	1911亩	数量指标	投保面积	1911亩
		质量指标	农户投保率	95%	质量指标	农户投保率	95%
		时效指标	投保时间	3月	时效指标	投保时间	3月
		成本指标	每亩投资	32元	成本指标	每亩投资	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林农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林农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814362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策性森林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政策性森林保险集体实施,有利于保障受损的森林资源尽快的到恢复,有效维持生态平衡,保障林业生态安全。全县投保面积137.89万亩,需保费297.85万元,增加每亩投保费用2.16元,其中县级配套比例14.7%,需资金44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金【2024】65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关于调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额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市财经【2023】32号《关于晋城市2024-2026年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结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降低森林生产风险,维持生态平衡,保护林业资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泽州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由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支付,由林改办负责具体操作并按照上级文件具体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2026年6月投保。2、2026年6月--2027年6月对损失林农理赔。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政策性森林保险集体实施,有利于保障受损的森林资源尽快的到恢复,有效维持生态平衡,保障林业生态安全。				通过政策性森林保险集体实施,有利于保障受损的森林资源尽快的到恢复,有效维持生态平衡,保障林业生态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面积	137.89万亩	数量指标	投保面积	137.89万亩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85%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投保时间	6月	时效指标	投保时间	6月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	44万元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	44万元		
		每亩保费	2.16元			每亩保费	2.1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持社会稳定	维持	社会效益	维持社会稳定	维持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81422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加强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防工作,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维护全县生态安全,需在全县林区进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治时间2026年1-12月。根据林区有害生物发生情况进行作业,防治面积136万亩,主要任务是购买药剂并进行喷洒,需资金1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履责情况考核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是极具危险性的森林病虫害,是重大的植物疫情,已成为危险我省、我县的生态安全、生物安全的心腹大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了项目领导组,由分管局长任组长,森防办具体负责实施。项目完成后,抽调技术人员进行检查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1、4月份进行编制实施方案。2、6-7月进行器具发放并悬挂在病虫害发生区域。3、10-12月根据天气情况进行飞机喷洒作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面加强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防工作,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维护全县生态安全。				为全面加强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防工作,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维护全县生态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预防面积	136万亩	数量指标	监测预防面积	136万亩		
		质量指标	防治虫害成功率	>90%	质量指标	防治虫害成功率	>90%		
		时效指标	防治时间	10至12月	时效指标	防治时间	10至12月		
		成本指标	喷洒药剂每亩成本	3元	成本指标	喷洒药剂每亩成本	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2034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泽州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驻村班服六化十到位要求,改进工作作风,压实帮扶责任,有效提升服务人民群众认可度,驻村队员共3人,每人差旅补助5000元,共需资金15000元							
立项依据		晋驻村办【2022】14号《山西省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落实驻村班服六化十到位要求,改进工作作风,压实帮扶责任,有效提升服务人民群众认可度,常态化深入开展群众办事服务,重点解决政策落实、为群众排忧解难不到位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行队长负责制,经队长认可,并由村委会及镇政府盖章后,领取下乡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驻村队员进行帮扶。2、1-12月根据考核发放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落实驻村班服六化十到位要求,改进工作作风,压实帮扶责任,有效提升服务人民群众认可度。常态化深入开展群众办事服务,重点解决政策落实、为群众排忧解难不到位的问题。				为进一步落实驻村班服六化十到位要求,改进工作作风,压实帮扶责任,有效提升服务人民群众认可度。常态化深入开展群众办事服务,重点解决政策落实、为群众排忧解难不到位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队员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队员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工作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工作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5000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贫困户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贫困户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1715504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林业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0辆，实有1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林业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029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林业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林业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预算支出。

（二）其他

本单位严格按照《泽州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